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安徽通达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盛”）	2,750万元	2,8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97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26,088.7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8.4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庐阳支行”）出具《保证合同》，为通达盛在中行庐阳支行发生的借款提供2,75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为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本次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商业汇票、外汇衍生品交易等融资业务担保及日常经营履约类担保。其中，为全资子公司通达盛提供债务担保额度不超过2.3亿元。具体内容请分别参阅2026年4月28日和2026年5月1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和《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通达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间接持有通达盛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李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1MACYCTAB8B
成立时间	2023-9-27
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亳州路街道濉溪路310号祥源广场A座17楼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泥制品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保温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门窗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金属工具销售；纸制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消防器材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23,659.01 / 52,506.34
	负债总额 / 18,452.80 / 47,414.88
	资产净额 / 5,206.21 / 5,091.46
	营业收入 / 4,602.10 / 57,089.48
	净利润 / 114.75 / 1,026.4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主体：保证人：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

被担保债权额度：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本金余额为2,750万元。

2、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需要，解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过程 中的业务开展和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6,088.77万元（全部系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78.41%。上述担保主要系公司因PPP项目投资或短期借款分别为宿松县振兴基础设施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亳州市祥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界首市齐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浙江交建城市服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安徽道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五河祥源星河建设有限公司、安徽通达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控股子公司进行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子公司安徽交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建建筑”）存在逾期对外担保，逾期总额为970万元。该担保系交建建筑为下属公司五河祥源星河建设有限公司97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到期日为2026年5月16日，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15个交易日内未能履行还款义务。交建建筑与相关方正在积极沟通，努力妥善处理上述逾期事项。公司将关注和重视该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晶澳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代码：127089

●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 当前转股价格：人民币8.90元/股

● 转股起止日期：2024年1月24日至2029年7月17日

● 自2026年7月8日至2026年7月22日，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晶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若未来十九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将可能触发“晶澳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64号）同意，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9,603,077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960,307,700.00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33,848,025.97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7月24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3）第110003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896,030.77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晶澳转债”，债券代码“127089”。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2024年1月24日至2029年7月1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8.78元/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历次对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自2023年7月18日“晶澳转债”发行至2023年10月10日期间，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公司总股本增加，“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10月18日起由38.78元/股调整为38.74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披露的《关于“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7）。

2、自2023年10月1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及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减少，“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2日起由38.74元/股调整为38.78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披露的《关于“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3、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晶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38.78元/股调整为38.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披露的《关于“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4、2025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晶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8.22元/股向下修正为11.66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2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5、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晶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66元/股向下修正为8.9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2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6年7月8日至2026年7月22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晶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若未来十九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将可能触发“晶澳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晶澳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6-05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9	—	2026/7/30	2026/7/30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3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十二条，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4,573,796,639股，扣除回购股份38,781,600股，享有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权利的股份为4,535,015,039股。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①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535,015,039股×0.10元）÷4,573,796,639股≈0.10元。

②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涉及送转股或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0）÷（1+0）=前收盘价格-0.1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9	—	2026/7/30	2026/7/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由公司直接派发。

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取得我国上市公司股票股息企业所得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83号）等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统一按股息红利所得的1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09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901964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6-048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中标情况概述

近日，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标广东奇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泰国数据中心的招标项目，本次公司中标金额合计约为10,883万元，现将公司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万元）
1	泰国数据中心-电力方舱	6,000
2	泰国数据中心-低压柜	3,800
3	泰国数据中心-柴发配电柜	1,083
合计		10,883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项目中标金额合计约为10,883万元，约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6%，上述项目合同的履行将对本公司2026年度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上述项目中标通知书，尚未签订正式项目合同。

2、合同实际执行金额可能与中标金额存在差异，最终需以项目合同实际执行金额为准；上述项目合同的签署以及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6-030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SR604注射液”临床试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公示了“SR604注射液”用于先天性凝血因子Ⅷ缺乏症Ⅱ期临床试验进展的登记信息，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临床试验进展情况

药物名称：SR604注射液

临床试验登记号：CTR20262597

相关登记号：CTR20241608

临床申请受理号：CXSL2300875

试验方案编号：LS-SR604-Ⅷ-Ⅱ01

试验专业题目：评价SR604注射液在先天性凝血因子Ⅷ缺乏症患者中的有效性、安全性和药代动力学特征的开放、多中心Ⅱ期临床试验

试验目的：评估SR604在先天性凝血因子Ⅷ缺乏症患者中多次给药的有效性。

二、药物研发相关情况

SR604注射液是一种人源化高亲和力结合人活化蛋白C，特异性抑制人活化蛋白C抗凝血功能的单克隆抗体制剂。2023年12月，公司按药品注册分类的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要求向国家药监局递交了“血友病A/B及先天性凝血因子Ⅷ缺乏症患者出血发作的预防治疗”适应症的临床试验申请，于2024年3月5日收到了国家药监局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由于先天性凝血因子Ⅷ缺乏症患者的出血发病特征、临床表现与血友病A/B（即凝血因子Ⅷ、Ⅸ缺乏症）患者存在差异，故在之前披露过的Part B疗效探索Ⅱa期试验的0.05mg/kg剂量组（每2周给药一次，持续给药6个月）中预先入组了1例Ⅷ因子缺乏受试者进行了初步剂量和有效性探索。基于前期结果，为进一步探索SR604注射液在更多先天性凝血因子Ⅷ缺乏症患者中的疗效和安全性，公司专项单独开展先天性凝血因子Ⅷ缺乏症人群的Ⅱ期临床试验。本次开展针对该适应症患者的Ⅱ期剂量探索试验，拟进行0.1mg/kg及其他剂量组每4周给药一次的多次给药试验。该品种若研制成功，有望填补该疾病领域预防治疗的空白并显著改善患者的用药体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全球尚无药物获批临床试验和上市用于先天性凝血因子Ⅷ缺乏症的预防治疗。

三、风险提示

由于药物研发的特殊性，从临床试验到药物成功获批上市，周期长、环节多，易受到诸多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临床试验开展、进度以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SR604注射液的研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此外，本次SR604注射液的先天性凝血因子Ⅷ缺乏症适应症Ⅱ期临床试验，不会对公司现有SR604注射液其他适应症的临床研发推进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山金国际　公告编号：2026-040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山金国际，证券代码：000975）于2026年7月20日、2026年7月21日、2026年7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通过发函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以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涉及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亦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本次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修正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55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披露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审计、评估及法律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沟通商讨，公司预计无法在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本次交易的后续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筹划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中山德华芯片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明阳智能，证券代码：601615）自2026年1月13日（星期二）开市起开始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2026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明阳智能，证券代码：601615）于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披露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2026年1月2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12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要求，公司组织相关各方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实、分析和研究，并逐项予以落实和回复。同时，公司根据《问询函》要求及相关回复内容对《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和补充披露，并以楷体加粗标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和《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文件。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24日、2026年3月23日、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23日、2026年6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2026-024、2026-030、2026-045、2026-047）。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审计、评估及法律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沟通商讨，公司预计无法在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待相关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会通知的，上市公司应当按披露关于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会通知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应当解释原因，并明确是否继续推进或终止。继续推进的，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的尽调、审计、评估等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由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及法律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沟通商讨，公司预计无法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五、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并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本次交易的后续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

六、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且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正式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等。

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山金国际　公告编号：2026-039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毕洪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毕洪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毕洪涛先生担任。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董事长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近日，公司完成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法定代表人已变更为毕洪涛先生，并取得了由锡林郭勒盟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除前述法定代表人变更外，公司营业执照的其它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变更后的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5007116525588

名称：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哈拉图街

法定代表人：毕洪涛

注册资本：贰拾柒亿柒仟陆佰柒拾贰万贰仟贰佰陆拾伍元（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1999年06月18日

经营范围：黄金及有色金属的地质勘查、采选、冶炼的投资与管理；黄金及有色金属生产的副产品加工、销售；黄金及有色金属生产所需原材料、燃料、设备的仓储、销售；黄金及有色金属生产技术、设备的研究开发、咨询服务；高纯度黄金制品的生产、加工、批发；矿产品、贵金属及其制品、金属材料及其制品购销；金属材料及其制品、贵金属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6-025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藏城投”）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出具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国泰海通作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原指定彭辰先生和聂绪雯女士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原保荐代表人聂绪雯女士因工作变动，无法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海通现委派保荐代表人林毅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聂绪雯女士的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彭辰先生和林毅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聂绪雯女士在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附：林毅先生简历

林毅，男，硕士研究生学历，现就职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曾负责或参与华虹半导体科创板IPO、合肥科威尔非公开发行、上海外服重组上市、东方创业重大资产重组、华谊集团现金收购三爱富、上海电气现金收购联笙股份等项目。林毅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0035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公告编号：2026-052
公司债简称：25楚天K1　公司债代码：242698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发行了202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6楚天智能SCP004；代码：012680922），实际发行总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0元，期限100天，发行利率1.40%，起息日为2026年4月13日，兑付日为2026年7月22日。有关该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202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完成了该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支付本息合计人民币501,917,808.22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500,000,000.00元，利息为人民币1,917,808.22元。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35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公告编